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管理，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述的对外担保系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

第四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之和。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

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七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及决策程序

第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
- （六）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九条 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情形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公司应当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就其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第三章 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实行多层审核制度，所涉及的公司相关部门包括：

（一） 财务管理中心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初审及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及初审所有被担保人提交的担保申请以及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持续风险控制；

（二）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复核、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财务管理中心统一负责受理，被担保人（被担保人为合并报表内控股子公司除外）应当至少提前 30 个工作日向财务管理中心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二） 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三） 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四） 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五） 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六） 反担保方案。

第十四条 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三) 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 (四) 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 (五) 被担保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六) 财务管理中心认为必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五条 财务管理中心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进行风险评估，在形成书面报告后（连同担保申请书及附件的复印件）送交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财务管理中心的书面报告及担保申请相关资料后进行合规性复核。

第十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在担保申请通过其合规性复核之后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核被担保人的担保申请时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董事会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策的依据。

第十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详细记录董事会会议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的讨论及表决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十一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应当符合《担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歧义。

第二十二条 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应当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其他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

第二十三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任何人不得代表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对外担保（如抵押、质押）或接受反担保时，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会同公司法务人员妥善办理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接受反担保时必须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资产抵押或质押的登记手续。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以及持续风险控制

第二十五条 财务管理中心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备案管理。

第二十六条 财务管理中心应当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书及其附件、财务管理中心、公司其他部门以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核意见、经签署的担保合同等），并应按季度填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并抄送公司总裁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在合同管理过程中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异常担保合同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七条 财务管理中心应当对担保期间内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以进行持续风险控制，在被担保人在担保期间内出现对其偿还债务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具体做好以下工作：

- （一） 及时了解掌握被担保方的资金使用与回笼状况；
- （二） 定期向被担保方及债权人了解债务清偿情况；
- （三） 如发现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及时向公司汇报，并提出建议；
- （四） 如发现被担保方有转移财产逃避债务之嫌疑，立即向公司汇报，并协同公司法律顾问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 （五） 提前两个月通知被担保方做好债务清偿及后续工作。

第二十八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

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规定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第二十九条 被担保方不能履约，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

第三十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财务管理中心与公司法律顾问应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十一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两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之外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涉及到的公司相关审核部门及人员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时，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第三十五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

-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第三十六条 任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依法定程序予以公开披露之日止，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原则，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适用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与颁发生效后国家颁布、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不一致，应及时修订本办法，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与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应以公司章程规定为准，并及时修订本办法，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5 日